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4 日